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李○○

相 對 人 即

受監護宣告人 黃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前以112年度監宣字第1129號裁定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確定。因相對人無兄弟，於其結婚時即言明所育長子從「黃」姓並繼承全部家產，此情亦為相對人之所有子女知悉，然相對人現已失智而難立遺囑，為完成相對人之意願，爰聲請准許聲請人代理相對人處分其繼承取得之不動產，並將全部不動產移轉登記予相對人之長子黃○○等語。
- 二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(一)、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(二)、代理受監護人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。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。民法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1129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、用電資料申請回函、地籍圖謄本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抵押權設定資料、同意書、房屋現況照片、本院家事法庭函、地價稅繳款書等件為證。惟依聲請人所陳，係將相對

人名下之房產（5筆土地、1間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）全部無償移轉予其長子黃○○，顯難認係為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之人利益之行為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法條規定不合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廖弼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書記官 林育蘋